

空 軍 第 七 三 七 聯 隊 101 年 第 2 次 評 價 雇 人 員 甄 選 (招 考) 簡 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國勤軍整字第 0990002556 號令頒「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 1 日國空後品字第 1000009403 號令發「空軍評價聘雇人力需求綱要計畫」。
-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 1 日國空後品字第 1000009402 號令頒「空軍評價聘雇管理作業程序」。
-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國空後品字第 1000011053 號令核本聯隊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計畫。

貳、考選規定：

一、招考職務及進用員額：

招考員額數	職等	職稱	月薪資 (新台幣/元)	備考 (工作內容)
2 員 (備取 1 員)	雇用 5 等 1 級	個裝 修護員	19,340	執行飛行個人裝備及各型傘具之檢查、修護及包裝等保修工作。
1 員 (備取 1 員)	雇用 6 等 1 級	配件 修護員	21,330	執行飛機各項五金零附件及發動機附件之焊修聯軸器、副油箱翻修及鈹金自製蒙皮等工作。
1 員 (備取 1 員)	雇用 7 等 1 級	配件 修護員	23,570	執行飛機及裝備各項非破壞性檢驗工作。
合計 4 員				

附註：若招考人數不足或錄取人數不足，將於同年度辦理數次招考或併次年招考。本案原住民招考員額 7 員以上，採分年依比例招考，並依各年度招考員額情況檢討次年招考需求。

二、招考對象：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性別不拘，男性需役畢)

三、報考資格：

(一) 學、經歷：

職等	職稱	所需學、經歷
雇用 5 等	個裝修護員	具高中(職)學歷(含)以上程度或特殊工技者。
雇用 6 等	配件修護員	具高中(職)學歷(含)以上程度或特殊工技者。
雇用 7 等	配件修護員	1、高中(職)學歷程度者或具有特殊工技及 4 年(含)以上經驗年資者。 2、具專科(或同等)學歷(含)以上程度或相關證照者。

(二) 各專長職類招考職缺所需學識、專長及特殊工技資格對照表(如附件 1)。

(三) 體位標準：

體位基準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體格編號為二以上之基準，並經地區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檢鑑定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若有隱匿一經查獲，將立即解除勞雇關係並依法究辦：

-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
-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5、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6、違反國籍法規定。
- 7、安全調查不合格者。
- 8、已屆服役年齡之役男而未按法令服兵役者(免服兵役者不在此限)。
- 9、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含傳染病)嚴重病患致無法擔任工作者。

(五) 合乎上述資格者始准報考。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01 年 5 月 29 日至 101 年 6 月 13 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現場報名方式。

（一）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2），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黏貼驗畢收繳，不予發還）辦理報名手續，缺件不予受理。

1、國民身份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各一份。

2、畢業證書影本（正反面）一份。

3、公立或四級以上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證明正本一份，包含：

（1）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

（3）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4、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5、工作證明或相關證照證明一份。

6、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並請分別貼足 32 元郵票，辦理郵寄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7、上述報名文件請依附件 3 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

8、應考者於資料寄送時，視同同意軍方單位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二）報名時應詳填報考職類，每人限報考乙種，不得重覆報名，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三、考試日期：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肆、考試項目及配分標準：（如附件 4）

一、學科測驗（40%）：

參照勞委會證照、證書考試各題庫。

【題庫來源：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2、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性檢測協會網站

<http://www.snt.org.tw/>】

二、術科測驗 (40%)：

(一) 配件專業：

由考生自行抽籤 2 項執行實作測驗，各占 50%，測驗成績 60 分 (含) 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結構修理專業)

1、接合件拆裝及鉚釘識別。

2、蒙皮塗裝作業。

3、氬氣鎢極電銲接。

※ (非破壞性檢驗專業)

1、螢光滲透檢驗(靈敏度測試、黑光燈亮度測試)

2、磁粒檢驗(貝式環檢測、升舉力試塊測試)。

3、渦電流檢驗(渦電流機機操作及試塊檢測)。

4、超音波檢驗(系統評鑑)。

5、X 光射線檢驗(X 光機組裝實作及底片沖洗)。

(二) 個裝專業：以縫紉機縫製 3 吋見方之織品。

(測驗成績 60 分 (含) 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三) 必測項目：1 分鐘負重 20 公斤持續行走環繞 50 公尺。

(測驗結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計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四) 術科測驗所需裝備、工具及使用時間表：

項次	專業	裝備、工具名稱	適用項目	使用時間 (分鐘)
1.	配件	鉚釘、鑽頭、氣鑽、鉚釘槍、頂鐵、榔頭、衝子、中心衝、夾子、耳罩	鉚釘識別及拆裝(結構)	50
2.	配件	噴槍、漆料、香蕉水、VA-100 空壓機、皮管、護具	蒙皮塗裝作業(結構)	50
3.	配件	TIG300A 氬焊機、焊材、護具、面罩	氬氣鎢極電銲接(結構)	50
4.	配件	螢檢機 MA-2 黑光燈亮度計 J-221	螢光滲透檢驗(靈敏度測試、黑光燈亮度測試)(非破壞)	60
5.	配件	大型磁檢機 GB3509A-0	磁粒檢驗(貝式環檢測、升	60

			舉力試塊測試) (非破壞)	
6.	配件	UH-B 渦電流機	渦電流檢驗(渦電流機機操作及試塊檢測) (非破壞)	30
7.	配件	超音波機 MARK IV	超音波檢驗(系統評鑑) (非破壞)	50
8.	配件	X光機 300KVP	X光射線檢驗(X光機組裝實作及底片沖洗)(非破壞)	80
9.	個裝	縫紉機、布片、線、剪刀	縫紉機操作(縫製物品: 尼龍布; 縫製方法: 以捲邊縫法, 縫製3英吋見方之布塊; 合格標準: 4邊均須平整牢固)	5
10.	配件 個裝	20公斤沙包	1分鐘負重20公斤能持續行走環繞50公尺(測驗方式: 徒手負重, 中途重物不得掉落; 未於時間內完成測驗或重物中途掉落, 均判定不合格)	1
註: 考生應依本部隊各實作場地提供之裝備及工具執行測驗, 不得額外要求, 考生毋須另行準備。				

三、口試(含資料審查)(20%):

(一) 口試(10%):

參試人員一律參加口試(評分表如附件5-1)。

(二) 資料審查(10%):

檢附相關專長國家級證(書)照, 並出具證(書)者得以加分, 證書以1分計算、丙級證照加2分、乙級證照加3分、甲級證照加5分; 若取得同職類證照, 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 最多可累計至滿分10分為限(評分表如附件5-2)。【請於口試時出示正本, 以便驗證。】

四、101年06月21日前寄發准考證(如附件6)。

伍、錄取及進用：

(一) 錄取：

- 1、考生如有缺考、成績零分、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2、學科、術科、口試以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標準，並以各招考任用職類報考人員考試分數（名次）最高者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術科測驗、學科測驗及口試等依序評比。
- 3、考試結果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統一寄發個人成績單
- 5、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前。

(二) 進用：

- 1、經招考錄取者，由本聯隊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2、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本聯隊仍可予以解雇；另於正式進用後需配合單位輪值、輪休。
- 3、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01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0830 時至 0930 時（依錄取通知單時間為主）

陸、其他：

- 一、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本聯隊另行函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聯隊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 三、報考人員如進入考場先期勘查場地者，不得要求部隊或透過關係提供相關機具及場地予以練習，如經通報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處理。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但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僱僱用各等人員，不受此限。惟後續法規若有修訂，仍應遵相關規定辦理。
- 五、考試前一日及當日食宿由報考人自行處理。
- 六、考生嚴禁攜帶照相功能行動電話、呼叫器、電腦、智慧型手機、ipod、mp3 等產品，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處理。
- 八、錄取人員受雇後，若發現有不符報考資格或資料造假情事者，一律予以解雇。

- 九、考生繳交之限時回郵信封 3 個，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考生自行負責。
- 十、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十一、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如需查詢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來函須註明姓名、住址並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分別貼足 32 元郵票寄「台東郵政 90336 附 1 號信箱」評價僱用人員招考委員會收，俾利回覆。
- 十、聯絡人：張景宜；服務電話：(089)223911 轉 871512-3

空軍第七修補大隊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所具學識、專長及特殊工技資格對照表			
編制	職稱	說明	工作內容
雇七等	配件修護員 (非破壞性 檢驗專業)	須具下列條件:(擇一) 一、具有輻防員證照。 二、具有非壞性檢驗相關證書。 三、具非破壞性檢驗工作經歷。 上述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	各項非破壞性檢驗工 作。
雇六等	配件修護員 (結構修理 專業)	須具備下列條件:(擇一) 一、鈹金、鉗工及飛機修護及機械加工相關證照。 二、噴漆工作及焊接相關工作經歷。 三、具金屬工及白鐵工之工作經歷。 四、具鈹金工之工作經歷。 五、具車銑鉋磨沖壓及輓軋等技工經歷。 上述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 上述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	執行各項五金零附件及 發動機附件之焊修聯軸 器、副油箱翻修及鈹金 自製蒙皮等工作
雇五等	個裝修護員	須具備下列條件:(擇一) 一、縫紉類(男裝、女裝)相關證照。 二、具相關縫紉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	執行飛行個人裝備及各 型傘具之檢查、修護及 包裝等保修工作。

附註：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需求，請參照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規定。

空軍第七三七聯隊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報名表										黏貼照片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性別	男		女						
學歷	立 (學校) 科畢、肄業						一般國民		現職聘雇						
戶籍地					電話	住家：			軍眷	退役官士					
通訊處					手機：				原住民						
考選職缺類別（每人限報考乙種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不得重覆報考，否則不予受理）															
雇員	10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五等個裝修護員 2 員（工作地點：台東） <input type="checkbox"/> 雇六等配件修護員（結構修理專業）1 員（工作地點：台東）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七等配件修護員（非破壞性檢驗專業）1 員（工作地點：台東）														
家庭狀況										備考					
稱謂	姓名	職業	住址	一、報名時應繳證件： 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一份、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公立或四級以上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胸部 X 光檢查及格）證明正本一份、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退伍令影本一份、工作證明或相關證照影本各一份。 二、報名日期（採通訊現場報名）： 自 101 年 05 月 29 日至 101 年 06 月 13 日止（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以繳件簽收時間為準），缺件不予受理。 三、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如需查詢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附回郵信封請寄「台東郵政九〇三三六號信箱」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委員會。											

報名資料黏貼表 (1)

請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浮貼) (近 3 個月內, 101 年 02 月以後資料)

報名資料黏貼表 (2)

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浮貼)

報名資料黏貼表 (3)

工作證明正本、相關證照/書正反面影本、履歷表 (浮貼)

報名資料黏貼表 (4)

公立或四級以上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證明正本 1 份【近 6 個月內，100 年 12 月以後資料】(浮貼)

報名資料黏貼表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分別貼足 32 元郵票，郵寄准考證及成績單、錄取通知單 (浮貼)

報名資料檢查表 (6)

項次	檢附文件	檢查勾選(請打 V)	備考
1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3個月內, 101年02月以後資料)		
4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工作證明正本、相關證照/書正反面影本、履歷表		
6	公立或四級以上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證明正本1份【近6個月內, 100年12月以後資料】		
7	回郵信封3個(貼足32元)		
應試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